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依据实际情况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则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平等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体现公平、公正、公开，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和良性互动。

（六）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 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其主要职能包括:

(一) 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 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方案, 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三) 采取适当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四)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第六条 董秘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工作部门,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主要职责是:

1、采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各方面的信息, 及时了解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须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2、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网络沟通平台, 在网络平台开设专栏、电子邮箱或论坛等, 方便投资者提出问题和建议, 并由专人负责及时解答;

3、组织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4、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 报公司批准后实施;

5、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 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

6、保持与各类投资者联系, 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7、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 引导媒体的报道, 适时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8、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关系;

9、接待来访投资者；

10、有利于改善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须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要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要坚持持续和完整披露，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八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公司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或路演等活动形式。

第十一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二条 在进行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前，公司确定投资者或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不得回答。

第十三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时，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等活动结束后，公司将相关的影象资料或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上开设专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将公司概况、公司新闻、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材料、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要对公司网站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人专栏中刊载。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司咨询电话配有专人负责，

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在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当发生变更后，公司及时公告变更后的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的沟通时，须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接待，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公司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纸和网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的正式和客观独立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沪南总字（2004）14号]《投资者接待登记制度》不再执行。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8日